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672E/2024-00740	分类：	综合政务（其他）；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广播电视局	成文日期：	2024年03月25日
标题：	关于开展2024年全省广播电视媒体融合典型案例征集和评选工作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广电明电〔2024〕38号	发布日期：	2024年03月27日

关于开展2024年全省广播电视媒体融合典型案例征集和评选工作的通知

吉广电明电〔2024〕38号

各市（州）文广旅局，长白山开发区工委宣传部，梅河口市文广旅局，吉林广播电视台、吉林教育电视台、长影频道、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自发）：

为进一步推动我省广播电视媒体深度融合发展，按照国家广电总局相关做法和要求，省广电局决定开展2024年全省广播电视媒体融合典型案例征集和评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类别

本次征集的广播电视媒体融合典型案例是指能够全面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实践，在做大做强主流舆论、推动全媒体传播体系建设、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突出视听产业特色、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动能、引领新型视听消费与数字文化消费、探索营收结构优化与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形成具有典型示范意义和借鉴推广价值的成功做法，或具有较强创新性和拓展性的实践探索，同时具备实效性和引领性。本次征集共分为四个类别：

（一）新媒体平台建设。是指着力“造船出海”打造自主可控的新媒体客户端，或“借船出海”建设新媒体账号，或建立网上网下一体、内外协同联动、上下纵向贯通的协同机制等，并取得显著成效的相关案例。所推选的案例应当顺应网络化、数字化、移动化、智能化发展趋势，在壮大主流宣传、明确特色定位、整合聚合资源、融入社会治理和加强技术研发应用等方面持续发力，深入推进新媒体平台建设。

（二）融合生产传播。是指在主题宣传与舆论引导、优质内容供给、文化传承发展、生产传播效能提升、品牌打造运营、垂类产品培育和新业态拓展等一方面或多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的内容产品、传播案例、融媒项目、经营模式、联盟机制或支撑平台的相关案例。所推选的案例应当坚持守正创新，探索全媒体传播的新路径、新方法，强化具有新时代气质的全媒体优质内容供给。

（三）综合信息服务。是指积极拓展“媒体+政务服务商务”，在数据服务、政务服务、民生服务、社会治理和技术支撑服务等一方面或多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的相关案例。所推选的案例应当在单一领域或综合性服务方面推动打造现代化服务新场景、新模式、新应用，推进广电主流媒体数智化转型。

（四）体制机制改革。是指在深化体制改革、优化组织架构、创新管理机制、构建运营体系、拓展经营模式、完善考核激励机制或建设人才队伍等体制机制改革的一方面或多方面中持续发力，并取得显著成效的相关案例。所推选的案例应当以深化改革激发发展活力，以流程重塑不断提升一体化发展效能。

二、征集要求

各单位报送的媒体融合典型案例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政治性。符合中央关于推进媒体深度融合的原则要求，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充分体现广播电视相关机构的主动作为和进取精神。

（二）创新性。顺应融合发展大势，在思路、内容形式、手段方法、路径模式上有突出创新，特别是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有实质进展和务实举措。

（三）实效性。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能够有效推进全媒体传播体系建设，加快建设新型主流媒体，推进高质量发展。

（四）典型性。其模式和经验或可复制、可推广，或具有可预期的良好发展前景和广阔的发展空间，对各地各级媒体深度融合工作有较强的借鉴意义。

三、材料编写体例

请分类别填写申请表，并按照线上申报系统提示，提供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应条理清晰，突出整体性，并按通知要求和系统提示对重点要素进行详细阐述，要求特色鲜明、亮点突出、数据充实、可量化，应提供反映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及可持续性等方面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数量规模、用户反馈、收支情况、经营现状、商业模式和发展预期等，可考虑增加对比性数据，避免过多主观感性描述。申报材料不超过 5000 字。

其中，申报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

（一）新媒体平台建设典型案例

1. 自有平台或账号的总体情况；2. 平台建设、账号运营、矩阵打造或协同机制等方面的主要创新做法与实践（可选择其中一方面或多方面）；3. 取得的成效成果与社会反响（突出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及可持续性）；4. 可借鉴性、可推广性，及未来发展潜力；5. 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困难及破解办法；6. 可提炼的经验与启示及下一步优化方向。

（二）融合生产传播典型案例

1. 加强主题宣传与舆论引导、优质内容供给、文化传承发展、融合手段创新、传播效能提升、品牌打造运营或垂类产品培育和新业态拓展等方面的总体情况（可选择其中一方面或多方面）；2. 主要创新做法与实践；3. 取得的成效成果与社会反响（突出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及可持续性）；4. 可持续运营能力、未来发展预期，及对行业高质量发展的积极影响；5. 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困难及破解办法；6. 下一阶段的发展计划与推进方向。

（三）综合信息服务典型案例

1. 数据服务、政务服务、民生服务或技术支撑服务等综合信息服务的总体情况（可选择其中一方面或多方面）；2. 主要创新做法与实践；3. 取得的成效成果与社会反响（突出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及可持续性）；4. 可持续运营能力、未来发展预期，及对行业高质量发展的积极影响；5. 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困难及破解办法；6. 下一阶段的发展计划与推进方向。

（四）体制机制改革典型案例

1. 体制机制改革的总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思路与总体目标）；2. 运行机制、经营模式、考核激励机制或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的主要创新做法与实践（可选择其中一方面或多方面）；3. 取得的成效与反响（突出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及可持续性）；4. 可借鉴性、可推广性，及未来发展潜力；5. 改革工作中的重点环节与制约性问题，以及突破创新；6. 可提炼的经验与启示及下一步优化方向。

四、征集和推选安排

（一）征集时间

征集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7 日。

（二）征集方式

全省各广播电视台、县级融媒体中心以及为广播电视媒体融合发展提供支撑或服务的企事业单位均可参加此次征集。参加征集的单位需登录总局征集推选平台（网址：rh.pingshen.nrta.gov.cn）进行账号注册（参加过往届征集的单位无需重新注册）和申报填写。各市（州）文广旅局、长白山开发区工委宣传部、梅河口市文广旅局等行业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内相关单位的典型案例征集推选及初步评审工作（因总局申报平台自身设计原因，各地行业管理部门无法通过申报平台审核各地的案例审核材料，案例审核材料需由申报单位向各地行政管理部门沟通提交）。各地在完成典型案例平台申报的同时，请各地行业管理部门对本地区的申报案例进行初审并按推荐优先级排序，此后请将推荐排序表和案例申报表（申报表可在申报平台注册后下载）以及相关案例佐证、证明等材料发送至邮箱：1169602@qq.com。各地推荐的典型案例数量不作限制。

邮件格式要求：推荐排序表需提供盖章扫描版（盖行业管理单位公章）；申报表需提供 Word 版（无需盖章）和盖章扫描 PDF 版（盖申报单位公章）；相关佐证、证明材料不作限制，如文件较大可提供网盘链接。

省局组织省广播电视台、吉林教育电视台、长影频道及吉视传媒公司进行账号注册和申报填写。

（三）评选评审

申报截止后，省局将秉持公平、公正，少而精、宁缺毋滥的原则，从案例的内容、发展前景、实施进展、申报材料完整性等方面，对全省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对评选出的典型案例进行通报。在此基础上择优向国家广电总局推荐参选全国广播电视媒体融合典型案例。

联系人：吉林省广播电视局媒体融合发展处 雷钧，联系电话：0431-85816713。

附件：1. 吉林省 2024 年广播电视媒体融合典型案例推荐排序表
2. 2024 年度新媒体平台建设典型案例申请表、2024 年度融合生产传播典型案例申请表、2024 年度综合信息服务典型案例申请表、2024 年度体制机制改革典型案例申请表

吉林省广播电视局
2024 年 3 月 25 日